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RES/783(1992)
13 October 1992

第783(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13日

安全理事会第3124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声明(S/24091),

又回顾1992年6月22日在东京通过的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宣言(S/24183),

赞赏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如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的报告(S/24578)中所指出,柬埔寨国、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三方已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合作,但民主柬埔寨方面仍然没有履行它在《巴黎协定》上签字时承担的义务,

重申联柬权力机构必须能够全面、毫无限制地进出各方所控制的地区,

欣悉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全国几乎所有地方作出军事部署,颁布选举法,办理政党的临时登记,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安全遣返150 000名以上的难民,推动几项恢复方案和项目、并发动尊重人权的运动,

欣悉全国最高委员会加入几项国际人权公约，

又欣悉联柬权力机构在对《巴黎协定》规定的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控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承认联柬权力机构这一部分职权的重要性，

还欣悉全国最高委员会按照《巴黎协定》发挥功能，

感谢那些在1992年6月22日东京会议上宣布捐款协助柬埔寨重建和复原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

感谢泰国和日本政府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深为关切联柬权力机构面对的特别是柬埔寨的安全和经济情况所引起的困难，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4578)；
2. 确定按照报告第66段所述，选举进程将按执行计划所定时间表完成，因此，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月举行；
3. 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7段中表示的意向，在该国境内及其与邻国的边界设检查站；
4. 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及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会员国努力解决联柬权力机构所遭遇到的困难，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协助，以确保《巴黎协定》的有效执行；
5.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不顾其第766(1992)号决议中所载要求，至今没有履行其义务；
6. 要求第5段中提到的一方考虑到柬埔寨所有各方都有执行《巴黎协定》的相同义务；立刻履行它根据《巴黎协定》承诺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在它控制的地区内便利联柬权力机构的充分部署；并且充分执行计划的第二阶段，特别是进驻营地和复员，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7. 要求充分尊重停火，呼吁柬埔寨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确定布雷地区，不得从事任何旨扩大其控制地区的活动，并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协助联柬权力机构调查在其控制地区内有关外国军队、外国援助和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导；

8.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并且不对他们作出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

9. 强调按照《巴黎协定》第12条,在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下进行选举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创造这种环境,并在这方面,特别请求立即设立联柬权力机构无线电广播设施,并向柬埔寨全国领土广播;

10.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利用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包括《巴黎协定》附件1,B节第5(b)段所提供的一切可能办法,提高现有民警解决在柬埔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日益增加的问题的效率;

11. 请各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尽快拨出他们已在1992年6月22日东京会议期间宣布的捐款,优先拨出能迅速产生效果的捐款;

12. 请泰国和日本两国政府与联合主席合作,并酌情同其他人士磋商,继续努力谋求解决目前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问题,并在1992年10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和巴黎会议联合主席报告它们努力的结果;

1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S/24578)第70段表示的意向,请巴黎会议联合主席在收到本决议第12段提到的报告后,立即进行适当的磋商,以便全面实施和平进程;

14. 请秘书长尽快,至迟在1992年11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如果无法克服目前的困难,承诺考虑应进一步采取何种必要和适当的步骤,来确保《巴黎协定》各项基本目标的实现;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 - - - -